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泰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113年度偵字第283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泰篁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扣案之IPHONE8 PLUS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余泰篁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由廖容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鱷魚」、「二七」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之車手，約定報酬為提款金額之2%，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余泰篁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分別在新北市○○區○○街00號馥華大觀商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華春林旅店，將所提領款項交予廖容玉，續由廖容玉轉交予「二七」，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

0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被告廖容玉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
07 二所示之證據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被告手機對話紀錄截
09 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辨識系
10 統查詢結果、員警臨檢紀錄表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12 認定。

13 二、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7 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8 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9 1項後段之規定。

30 三、論罪部分：

3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共10罪）。

03 (二)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2、4、5、7至10所示各多次提領同一
04 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
05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09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
1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廖容玉、「鱷魚」、「二七」及本案詐欺集
13 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如附表二所示10次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
16 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科刑部分：

1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提領轉交贓款之車手，不僅助長
20 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21 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22 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
23 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
24 程序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
25 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6 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
27 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

29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02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03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0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
06 經法院判決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08 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
09 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查扣案之IPHONE8 PLUS手機1支，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4 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31頁反
15 面），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黑色短袖上衣1件、
17 黑白高筒鞋1雙，雖均係被告所有，然僅為其日常衣著，並
18 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二)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的報酬是提領金額之2%，三
20 重那次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他字卷第156頁正反面、112
21 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214頁反面），是被告各次犯罪所得
22 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
23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
24 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31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01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2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3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04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05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07 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詐得
08 之款項，業經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
09 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
10 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維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 號1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二編 號2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二編 號3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二編 號4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二編 號5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二編 號6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編 號7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二編 號8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 號9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附表二編 號10	余泰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犯罪所得	證據
1	藍甫琦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8月26日17時42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及農會客服人員致電藍甫琦，佯稱：其電子書城試用到期，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停用云云。	112年8月26日 ①18時56分許/ 2萬8,015元 ②18時59分許/ 2萬8,017元	中壢龍岡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曾冠龍)	112年8月26日 ①19時4分許/ 2萬元 ②19時6分許/ 2萬元 ③19時7分許/ 1萬6,0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新莊大觀店	1,120元 (計算式： $56,000 \times 2\% = 1,120$)	1.告訴人藍甫琦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118頁正反面)。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3頁反面)。
2	吳芷瑄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8月26日18時58分許前某時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人員、台新銀行行員與吳芷瑄聯繫，佯稱：其個人資訊不完整，且系統遭受攻擊，致買家無法下單結帳，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恢復賣場交易權限云云。	112年8月26日 ①19時27分許/ 2萬9,985元 ②19時55分許/ 1萬8,980元 (先匯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於同日20時6分許，自上開帳戶轉匯2萬6,000元至右列帳戶)	同上	112年8月26日 ①19時33分許/ 2萬元 ②19時34分許/ 1萬元 112年8月26日 ①20時7分許/ 2萬元 ②20時8分許/ 6,000元	同上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正店	979元 (計算式： $48,965 \times 2\% = 979$)	1.告訴人吳芷瑄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124至125頁)。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3頁反面)。
3	陳心俞 (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2年8月26日21時56分前某時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人員與陳心俞聯繫，佯稱：因其	112年8月26日 22時26分許/ 8,088元	同上	112年8月26日 22時38分許/ 1萬8,1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茂源店	162元 (計算式： $8,088 \times 2\% = 162$)	1.告訴人陳心俞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

		賣場無法下標，致買家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卷第151頁正反面)。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3頁反面)。
4	葉詳志 (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8月26日21時21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與葉詳志聯繫，伴稱：因其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致買家無法下單結帳，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云云。	112年8月26日 ①22時17分許/ 1萬3,436元 ②22時19分許/ 4,711元	同上	112年8月26日 22時25分許/ 1萬8,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新莊花旗店	360元 (計算式： $18,000 \times 2\% = 360$)	1.告訴人葉詳志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141至142頁反面)。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3頁反面、第68至69頁)。
			112年8月26日 21時59分許/ 49,987元	民雄雙福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至儀)	112年8月26日 ①21時56分許/ 2萬元 ②21時56分許/ 2萬元 ③21時57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中港店	4,998元 (計算式： $249,000 \times 2\% = 4,998$)	
					④22時1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莊中港店		
5	鄭凱文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8月26日21時3分許，假冒電商業者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鄭凱文，伴稱：因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致其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取消訂單云云。	112年8月26日 ①21時51分許/ 4萬9,988元 ②21時52分許/ 4萬9,989元		⑤22時10分許/ 6萬元 ⑥22時11分許/ 9,9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莊中港郵局		1.告訴人鄭凱文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133至134頁)。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8至69頁)。
			112年8月27日 ①0時9分許/ 4萬9,988元 ②0時11分許/ 4萬9,990元		112年8月27日 ①0時11分許/ 2萬元 ②0時12分許/ 2萬元 ③0時13分許/ 2萬元 ④0時14分許/ 2萬元 ⑤0時14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泰店		
6	林益峰 (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2年8月23日19時許，以LINE暱稱「Mrs.糖果」向林益峰伴稱：可出售電視，需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8月27日 0時20分許/ 1萬5,000元	同上	112年8月27日 0時25分許/ 1萬5,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園寧店	300元 (計算式： $15,000 \times 2\% = 300$)	1.告訴人林益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156頁正反面)。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8至69頁)。
7	李宛樺 (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2年8月27日0時許，假冒旋轉拍賣家及客服人員與李宛樺聯繫，伴稱：因其未開通金流帳戶致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云云。	112年8月27日 0時28分許/ 3萬2,123元	同上	112年8月27日 ①0時34分許/ 2萬元 ②0時35分許/ 1萬2,1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新莊和運店	642元 (計算式： $32,100 \times 2\% = 642$)	1.告訴人李宛樺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68153號卷第161頁正反面)。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68至69頁)。

8	張璽佩 (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2年8月27日15時39分許,假冒花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張璽佩,佯稱:因A-BUBU購物網站系統出錯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扣款云云。	112年8月27日 ①18時30分許/ 9萬9,988元 ②18時51分許/ 1萬9,988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羅皓天)	112年8月27日 ①18時36分許/ 2萬元 ②18時36分許/ 2萬元 ③18時37分許/ 2萬元 ④18時38分許/ 2萬元 ⑤18時38分許/ 2萬元 ⑥18時55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三重分行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八重店	無	1.告訴人張璽佩於警詢時之指訴(見他字卷第18至19頁)。 2.告訴人張璽佩提出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華南銀行存款帳務交易明細及存摺封面(同上卷第82至85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4至15頁)。
9	李翎嘉 (起訴書附表編號9)	112年8月27日23時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專員與李翎嘉聯繫,佯稱:因其帳號未經認證,致買家無法下單結帳,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云云。	112年8月27日23時59分許/ 9萬9,989元 112年8月28日0時3分許/ 9萬9,987元	同上 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羅皓天)	112年8月28日 ①0時1分許/ 2萬元 ②0時2分許/ 2萬元 ③0時3分許/ 2萬元 ④0時4分許/ 2萬元 ⑤0時5分許/ 19,905元 112年8月28日 ①0時6分許/ 2萬元 ②0時7分許/ 2萬元 ③0時8分許/ 2萬元 ④0時9分許/ 2萬元 ⑤0時10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榮店 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榮店	無	1.告訴人李翎嘉於警詢時之指訴(見他字卷第24至28頁)。 2.告訴人李翎嘉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31至33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3、15頁)。
10	洪頌歲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2年8月27日21時8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客服人員、台北富邦銀行專員與洪頌歲聯繫,佯稱:因APP遭駭客攻擊後,洪頌歲認證失敗致買家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凍結云云。	112年8月27日 ①21時50分許/ 4萬9,972元 ②21時53分許/ 3萬75元 ③22時8分許/ 9,987元 ④22時9分許/ 9,986元	同上	112年8月27日 ①21時52分許/ 2萬元 ②21時57分許/ 2萬元 ③21時58分許/ 2萬元 ④21時58分許/ 2萬元 ⑤22時11分許/ 1萬9,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萊爾富超商三重三文店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長泰店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萊爾富超商三重三文店	無	1.告訴人洪頌歲於警詢時之指訴(見他字卷第35至37頁反面)。 2.告訴人洪頌歲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70至75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3頁)。
備註	1.匯款時間及提款時間均以各帳戶交易明細所載時間為準。 2.附表二編號2、3部分,被告實際提款金額高於各告訴人之匯款金額,故以各告訴人之匯款金額為計算標準。							